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255510元

项目需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周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其他资格要求：

3、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注册证》或《药品注册批件》。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3月-2021年8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6、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且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至“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或“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自行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世纪大道58号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人员，在进入活动现场时，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出具近14日健康码及行程轨迹，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如各省、市有最新防控要求的，按当地最新发布的防控要求执行。各投标人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如因未达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而被限制进入开投标场地的或被强制隔离等情况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江海南通”微信公众号：**

**五、开启响应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世纪大道58号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张炳高

联系电话：13962958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58号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

联系人：毛琴

联系电话：0513-55886299

邮 箱：fgyjszx2@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3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胶装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有关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总价。

5、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储存、运输、售后服务、管理、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另须为采购人原有的罐体（含附件）、报警管道、管道终端、检验阀等医用气体系统设备提供免费的维护保养（产生的材料费需报采购人经认可按实结算），采购人不再承担供应商一次性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含税金、运费、售后服务等），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按采购人实际购置量结算费用，中标综合单价将不作调整。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份，由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3、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200元，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供应商须将磋商专家评审费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费用标准按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列支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的通知》(通财购〔2018〕18号)执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按实付清。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价的10%。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竞磋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且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或项目需求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违反《服务考核表》相关条款，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考核内容见合同附件）。

**九、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文件与法律法规规定有冲突之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各项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服务周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二、对供应商配送服务要求**

供应商若无医用气配送运输资质，应与有医用气配送资质的运输单位就本项目签订运输合作协议。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提供上述事项的合作意向协议，并提供运输合作方的相关证明材料：运输单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要有安监局及技监局颁发的有效的上岗证等。

**三、医用气体购置清单**

|  |
| --- |
| 2021-2022年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采购清单 |
| **类别** | **品名** | **单位（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预估）** |
| 化学药品制剂 | 医用液氧 | 吨 | ★O2≥99.6％ | 108 |
| 医用瓶氧 | P12（大瓶） | P12±0.5MPa | 34 |
| 医用瓶氧 | 小瓶 |  | 143 |
| 基础化学品 | 液氮 | 升 | ★≥99.99％医用级 | 2940 |
| 高纯氮气 | 40升/瓶 | P12±0.5MPa★≥99.999％医用级 | 77 |
| 以食品为原料高纯二氧化碳 | 40升/瓶 | ★W22±1Kg；≥99.999％医用级 | 252 |
| 高纯乙炔 | 40升/瓶 | 医用级 | 6 |
| 高纯氩气 | 40升/瓶 | ★Ar≥99.99％医用级 | 1 |
| 预混气 | 40升/瓶 | ★氮气95％+二氧化碳5%医用级 | 28 |

**四、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配送气体质量须符合国家GB17820-1999标准要求，液氧纯度≥99.6％，其他医用气质量均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成交供应商配送服务时须随车出具医用液态氧气合格证书。如医用液态氧气等医用气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气体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此导致使用者（住院、门诊患者）受到伤害，以及医院检验和实验中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五、配送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时间要求及时提供配送服务；医用液氧须在3天内，其他特殊气体须在4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如延迟送货，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供应商责任。

2、成交供应商承诺，接受采购人约定的货物接受计量方式，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满足采购人医用气正常使用需求的，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包括向其他供应商购买医用气。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协助采购人做好对医院储罐设备完好性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医院气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

**5、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原有的罐体（含附件）、报警管道、管道终端、检验阀等医用气体系统设备提供免费的维护保养（产生的材料费需报采购人经认可按实结算）。**

6、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配合运输单位的合作协议。供货时随车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等。

7、如遇突发事件需提供紧急维修，成交供应商须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组织人员达到现场处置。

**六、结算付款**

费用按月结算，每个次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凭“配送确认单”的月度实际配送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结算支付上一月度费用。

当采购预估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

2、项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竞争性磋商竞标开始后，直到公示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漏。

6、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磋商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技术标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2、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5、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6、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如有）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7、若本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4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6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规则**

（一）技术标满分4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打分(取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资信认证情况 | 5分 | 1.投标人获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获ISO140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获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本项满分3分)。2.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AAA得2分，信用等级为AA得1分，AA 级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
| 投标人能力 | 5分 | 提供生产设备、厂房、人员等情况介绍。由评委横向对比，酌情评分(本项满分5分)。 |
| 技术参数响应 | 8分 | 评委根据项目需求中所明确的所有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适合性打分。投标文件须具有详细的技术参数配置描述，且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满分。加★项为重要性能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非加★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累计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 服务方案 | 10分 | 本项目服务方案：从产品质量管控、配送服务、设备监管、售后服务、增值服务等方面阐述。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横向对比，酌情评分(本项满分10分)。 |
| 投标人业绩 | 12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投标人有医院医用气供应配送服务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每有1个得3分，本项满分12分。 |

**注：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价格标评分：（6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如下表，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和总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规格）** | **数量****（预估）** | **综合单价限价（元）** |
| 1 | 医用液氧 | 吨 | 108 | 1000 |
| 2 | 医用瓶氧 | P12（大瓶） | 34 | 23 |
| 3 | 医用瓶氧 | 小瓶 | 143 | 16 |
| 4 | 液氮 | 升 | 2940 | 8 |
| 5 | 高纯氮气 | 40升/瓶 | 77 | 280 |
| 6 | 以食品为原料高纯二氧化碳 | 40升/瓶 | 252 | 340 |
| 7 | 高纯乙炔 | 40升/瓶 | 6 | 600 |
| 8 | 高纯氩气 | 40升/瓶 | 1 | 280 |
| 9 | 预混气 | 40升/瓶 | 28 | 350 |
|  **总价限价：255510元** |

2、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总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60%×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

2、《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五、付款方式：费用按月结算，每个次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凭“配送确认单”的月度实际配送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结算支付上一月度费用。

当采购预估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本项目各款项的支付均不计利息，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格式条款**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_\_\_\_\_\_\_\_\_

1. 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内容

1.1 货物、服务名称：

1.2乙方若无医用气配送运输资质，应与有医用气配送资质的运输单位就本项目签订运输合作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运输单位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要有安监局及技监局颁发的有效的上岗证。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规格）** | **技术参数** | **综合单价（元）** |
| 1 | 医用液氧 | 吨 |  |  |
| 2 | 医用瓶氧 | P12（大瓶） |  |  |
| 3 | 医用瓶氧 | 小瓶 |  |  |
| 4 | 液氮 | 升 |  |  |
| 5 | 高纯氮气 | 40升/瓶 |  |  |
| 6 | 以食品为原料高纯二氧化碳 | 40升/瓶 |  |  |
| 7 | 高纯乙炔 | 40升/瓶 |  |  |
| 8 | 高纯氩气 | 40升/瓶 |  |  |
| 9 | 预混气 | 40升/瓶 |  |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要求

4.1乙方所配送气体质量须符合国家GB17820-1999标准要求，液氧纯度≥99.6％，其他医用气质量均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4.2 乙方配送服务时须随车出具医用液态氧气合格证书。如医用液态氧气等医用气及乙方提供的其他气体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中标总价的10%）。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时间：乙方须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及时提供配送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满足甲方医用气正常使用需求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包括向其他供应商购买医用气。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交货方式：由乙方配送服务，送货上门。所有配送服务过程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成交价内）。供货时随车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等。医用液氧须在3天内，其他特殊气体须在4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如延迟送货，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责任。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对医院储罐设备完好性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医院气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乙方还须为甲方原有的罐体（含附件）、报警管道、管道终端、检验阀等医用气体系统设备提供免费的维护保养（产生的材料费需报采购人经认可按实结算）。

9.4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约定的货物接受计量方式，具体为： 。

9.5如遇突发事件需提供紧急维修，乙方须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组织人员达到现场处置。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费用按月结算:每个次月10日前，乙方凭“配送确认单”的月度实际配送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后结算支付上一月度费用。

10.2当采购预估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10.3以上款项的支付均不计利息。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爆、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服务内。

14.3 乙方在货物、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小时内或货到甲方1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亦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责任违反《服务考核表》相关条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考核内容见合同附件）。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供应商医用气供货配送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结果** | **扣款（元/次）** |
| 1 | 供应商在供货时随车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等。 | 有□ 无□ | 300 |
| 2 | 送货的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有安监局及技监局颁发的有效上岗证。 | 有□ 无□ | 200 |
| 3 | 按规定做好设备运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填写相关记录。 | 有□ 无□ | 100 |
| 4 | 管理维护人员定期（每月至少1次）进行安全检查，并详细记录。 | 有□ 无□ | 100 |
| 5 | 禁止在充装站外由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进行充装；禁止将气瓶内气体直接向气体气瓶倒装。 | 有□ 无□ | 300 |
| 6 | 医用气体气瓶存放时，放置整齐，留出通道。公称容积大于等于5L的气瓶应当配有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 有□ 无□ | 100 |
| 7 | 结合本单位医用气体系统的特点，制定医用气体应急预案。 | 有□ 无□ | 300 |
| 8 | 应急预案应包含应急组织体系，信息报告程序，构成单位或人员，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生命支持区域保障措施，应急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存放地点等内容。 | 有□ 无□ | 200 |
| 9 | 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储备足够的维修配件及应急物资。 | 有□ 无□ | 200 |
| ... |  | 有□ 无□ |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招标行为，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天内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注册证》或《药品注册批件》。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授权委托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3月-2021年8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7、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注：以上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技术标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所列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技术标评分标准”内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2、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技术标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提供的材料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附件）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附件）

4、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参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参见附件）

**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业绩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人员情况 | 姓名 | 具备证书 | 年龄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且我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为履行本磋商相对应的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会涉嫌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报价轮次** | **磋商总报价** | **备注** |
| 首轮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第二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第三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第二次报价、第三次报价（如有）将在开标现场填写，报价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轮报价”**。且第二次、第三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预估）** | **综合单价（元）** |
| 1 | 医用液氧 | 吨 |  | 108 |  |
| 2 | 医用瓶氧 | P12（大瓶） |  | 34 |  |
| 3 | 医用瓶氧 | 小瓶 |  | 143 |  |
| 4 | 液氮 | 升 |  | 2940 |  |
| 5 | 高纯氮气 | 40升/瓶 |  | 77 |  |
| 6 | 以食品为原料高纯二氧化碳 | 40升/瓶 |  | 252 |  |
| 7 | 高纯乙炔 | 40升/瓶 |  | 6 |  |
| 8 | 高纯氩气 | 40升/瓶 |  | 1 |  |
| 9 | 预混气 | 40升/瓶 |  | 28 |  |
| **总价（元）：**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